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小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雙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2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